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招生辦法

教育部 2008 年 2 月 29 日臺陸字第 0970029020 號函核定

教育部 2012 年 4 月 19 日臺陸字第 1010066277 號函核定

2014 年 2 月 1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《私立學校法》、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》及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招生規模為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、國中部、小學部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招收幼兒園大班三班、中小班二班採混齡制，每班不得超過 30 人；國小一至六年級每年級五班，每班 35 人；國中一至三年級每年級六班，每班 42 人；高中一至三年級每年級四班，每班 42 人；附設職業類科一至三年級每年級一班，每班 42 人。各年段每年實際招收班級數及班級人數得因應臺商子弟之需求，報請主管機關另予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年齡，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招收學生為居住於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子弟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資格，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國民教育法》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，主持招生工作與擬訂招生簡章內容。招生委員會之委員，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主持，教務處組織招生任務小組執行工作，其他各行政單位協辦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校教務處應擬訂招生工作進度與執行分工、要領，依計畫進行各項工作流程之制訂，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擴大招生效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